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監督委員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6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林副縣長德恭

紀錄：莊珮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公益運用情形說明：

一、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專款專用，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其中社會福利支出部份，依據「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對象、補助原則、補助標準與內容、申請程序如下：

(一)補助對象：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社團法人，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等公益事業者。

(二)補助原則：

1.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支用範圍與項目為限。
2. 事前審核且需於辦理時間前一個月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為原則。
3. 旅遊聯誼、休閒聚餐、國外旅費等及非具公益性之活動不予補助。
4. 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金、服裝等不予補助。

(三)補助標準與內容：

1. 一般性補助：

(1)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2)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且經監督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政策性補助：視社會福利基金預算額度，由本府依政策需要核定，且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1. 申請補助案件，應依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福利類別，擬具計畫書，函送本府初核，並研擬審查意見，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核定；惟

申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並應彙提監督委員會審查。

2. 各申請案請於前年度十二月及當年度六月提出為原則，但資本門最晚應於當年度六月底前提出，以利後續採購執行與結案。

四、地方政府公彩盈餘基金預算編列原則：可編列數額：

- (一)依 105 年 6 月獲配實際入帳數乘以 12 個月之 90%。
- (二)以前年度剩餘數截至上一年度決算之累計待用數。

五、公彩盈餘基金運用：

- (一)需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的政事別
- (二)不得編列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106 年度指定施政項目)：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服務。
2.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
3.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
4. 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計畫。
5.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三)六大現金補助不得超過財力分級(金門 65%)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3. 身心障礙者教養費補助。
4.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5. 低收入就學生活補助。
6.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

六、公彩盈餘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率與考核配分地方政府公彩盈餘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率與考核配分：

1. 執行率 \geq 95%:8 分
2. 90% \leq 執行率 $<$ 95%:6 分
3. 85% \leq 執行率 $<$ 90%:4 分
4. 80% \leq 執行率 $<$ 85%:3 分
5. 75% \leq 執行率 $<$ 80%:2 分
6. 70% \leq 執行率 $<$ 75%:1 分
7. 執行率 \geq 70%:0 分

七、公彩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

- (一)依考核成績另為撥付：考核成績在 95 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90 分以上未滿 95 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

滿 80 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二)得對受配機關採限期改善、緩撥、扣發或追回彩券盈餘，並予以列管；個受配機關應按季提報缺失改善情形，直至改善情形。

陸、散會(14:00)